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孙斯兰	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	585,000	0.6204%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
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	2,339,997	2.4818%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
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	1,755,000	1.8613%	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

二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√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□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已减持数量（股）	已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已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计划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孙斯兰	146,250	0.1551%	集中竞价	2024年10月23日-2025年1月20日	（ 10.05 ） - （ 33.00 ） 元/股	2,348,381.20	是	438,750	0.4653%
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	628,627	0.6667%	集中竞价	2024年10月23日	（ 10.16 ） - （ 10.41 ） 元/股	6,469,320.73	是	1,711,370	1.8150%

(有限合伙)			竞 价	-2025 年 1 月 20 日	股				
南京沪恒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 (有限合伙)	87,700	0.0930%	集 中 竞 价	2024 年 10 月 23 日 -2025 年 1 月 20 日	(10.18) - (10.52) 元/ 股	907,371.78	是	1,667,300	1.7683%

备注：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减持股份前持股比例为 2.4818%，减持股份 0.6667%，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1.8150%，因四舍五入原因，导致减持前持股比例 2.4818%与减持股份 0.6667%的差值，与减持后持股比例 1.8150%之间，存在 0.0001%的差别。

（二）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

√是 □否

（三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

□是 √否

（四）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□是 √否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沪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；
《南京沪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；
《孙斯兰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。

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1 月 20 日